

##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下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十三年八月八日修正發布。為配合本縣一百十四學年度特殊教育諮詢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新增學校對於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應提供適性導師及教學輔導之規定，以完備特教服務品質。

#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p> <p>學校得安排學生以部分時間採下列方式之一上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分散式資源班。</li> <li>二、巡迴輔導班。</li> <li>三、實施特殊教育方案。</li> </ul> <p><u>學校對於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應提供適性導師及教學輔導。</u></p> <p>未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本法及學生輔導法規定，提供服務、觀察及評估特殊需求；必要時，應為其提報鑑定。</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p> <p>學校得安排學生以部分時間採下列方式之一上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分散式資源班。</li> <li>二、巡迴輔導班。</li> <li>三、實施特殊教育方案。</li> </ul> <p>未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本法及學生輔導法規定，提供服務、觀察及評估特殊需求；必要時，應為其提報鑑定。</p>	<p>為配合本縣一百十四學年度特殊教育諮詢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將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納入適用對象，新增<u>學校對於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應提供適性導師及教學輔導</u>，以完備特教服務品質。</p>

#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113年8月8日以府行法字第1130170935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

學校得安排學生以部分時間採下列方式之一上課：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 三、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學校對於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應提供適性導師及教學輔導。

未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本法及學生輔導法規定，提供服務、觀察及評估特殊需求；必要時，應為其提報鑑定。